

說 寢 與 蔑

謝明文

《說文》：“寢，寐而有覺也。从宀、从疒，夢聲。”甲骨文中，研究者一般釋作“寢”的字有如下寫法：〔1〕

- A:  花東 26  花東 29  花東 314  花東 314
 22292〔2〕, 花東子卜辭  12713 賓三
- B:  花東 349  花東 352  花東 53  32212 歷二
 22065 午組  22187〔3〕 婦女  31283 無名  31284 無名
- C:  21623 子組  21666 子組  22145 婦女
 17450 賓三  17451 賓三
- D:  17399 賓三  〔4〕 17466〔5〕 賓三

〔1〕參看李宗焜：《甲骨文字編》下冊，第1202—1204頁，中華書局2012年。

〔2〕只標序號未標明出處者，表示皆出自《甲骨文合集》。序號後面一般標出該卜辭所屬類組，而出自《花東》者皆屬於花東子卜辭，故其後不標注類組。

〔3〕《合》22187 + 《合》22206 甲乙 + B13 次發掘未著錄碎甲 R37014 正，見蔡哲茂：《甲骨新綴二十七則》之第七則，《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四十六期，第6、20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6年。

〔4〕此為“𢇛”字所從偏旁。

〔5〕《合》6813 與《合》17466 為同文卜辭，前者中的“𢇛”字，《甲骨文字編》下冊（第1203頁）誤摹作“𢇛”。

關於後者，研究者有加綴，參看蔡哲茂：《〈洹寶齋所藏甲骨〉新綴一則補綴》，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07年7月24日。黃天樹：《甲骨綴合四例及其考釋》，中國文字學會第四屆學術年會論文，2007年8月8日；又見《甲骨綴合六例及其考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07年10月17日；又載黃天樹主編：《甲骨拼合集》（第45則），第49頁，學苑出版社2010年。

E:  19829 自大〔1〕  21381 自小  21382 自小〔2〕

 21383 自小

F:  〔3〕、 21844+20338〔4〕 自小  21380 自小

 英藏 1620 自小

G:  17375 賓一  17473 賓一  17404 典賓

 懷特 478 賓一  17448 典賓

H:  776〔5〕 賓一  17447 賓三  122 典賓

 17379 典賓  17408 典賓〔6〕

I: I1:  17472 賓三  《合補》452+17333 賓三

I2:  合 17464 賓三 I3:  18660 賓三 I4:  17455 賓三

I5:  17445 賓三  17446 賓三  17467 賓三

I6:  17471 賓三  17465 賓三  輯佚〔7〕276 賓三

A 的手形加以省減即演變為 B。A 省去眉毛部分即演變為 C,〔8〕B 省去眉毛部分即演變為 D,它們之間的關係如  之於 。〔9〕《合》22065“ ()”是 B 省去眸

〔1〕自大表示自組大字類,自小表示自組小字類。

〔2〕《乙編》112(《合》22148)中殘字“”,舊或缺釋,實是“寢”字。

〔3〕摹本參看張惟捷:《殷墟第十三次挖掘甲骨舊釋校訂三則》,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12年10月27日。

〔4〕蔣玉斌:《〈甲骨文合集〉綴合拾遺》(第六組),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09年7月17日。

〔5〕《合》776正+《乙編》7619+《乙編》7618+《合補》3220,見林宏明:《醉古集》第153則,圖版第163頁,萬卷樓出版社2011年。

〔6〕《乙編》4718(《合》8984)“”,舊或缺釋,應是“寢”字。

〔7〕段振美、焦智勤、黨相魁:《殷墟甲骨輯佚——安陽民間藏甲骨》,文物出版社2008年。

〔8〕《簠文》60,《甲骨文合集材料來源表》(下編,第95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指出即《合》12713。核對《簠文》60,它與《合》12713不是同一版龜甲,如果前者不僞的話,兩者應是同文卜辭。後者的“寢”作“”,屬於A類寫法;前者的“寢”作“”,屬於C類寫法。

〔9〕《甲骨文字編》第897頁。董蓮池:《新金文編》上冊,第445頁,作家出版社2011年。

子後面的綫條,《合》22294“”是 B 省去眸子前面及後面的綫條, E 顯然就是 B 省去目形目眶下部的綫條以及象眸子的部分演變而來。F 即 E 省去眉毛部分演變而來, 以致它右邊與“瞽”^{〔1〕}同形。F 之於 E, 猶如 C 之於 A, D 之於 B。 (《合》28041)、 (《合》34094)、 (《合》34095) 等形中的目形省作一條綫與 E、F 同例。《安明》1078 “”, 裘錫圭先生在討論此字時說: “不知是不是‘蔑’的異體, 待考。”^{〔2〕}《合》20470、《合》20491 亦見此字, 分別作“”、“”, 研究者一般釋作“蔑”, ^{〔3〕}可從。這幾例“蔑”所從目形省作一條曲綫與 E、F 同例。此外《合》20470、《合》20491 屬於自組小字類, 而 E、F 亦主要出現在自組卜辭中, 這恐怕不是偶然的, 似乎說明自組卜辭中習慣將目形省作一條曲綫。以上梳理了 A—F 六類字形之間的演變關係, 可知它們是一字異體。

聽孟(《考古》1996 年第 9 期, 第 4 頁圖 5.4, 《近出》^{〔4〕}1023, 《新收》^{〔5〕}1072) “睪(聽)所獻(獻)爲下寢孟”, 其中用作“寢”的字原作“”, 此即《說文》分析爲“从寢省、寢省聲”的“寢”字。商周古文字中“寢”一般作“寢”, 從宀從帚, 帚亦聲。故“”實可分析爲從、帚聲。“”形係在甲骨文中 B 類形上增益意符“宀”而來, 它應是“B”字異體。如果它的聲符“”換作以之爲聲符的“夢”, 它就會演變爲傳抄古文“” (《古文四聲韻》4.3); 如果它所從“月”旁訛變作“疒”, 即會進一步演變爲《說文》“寢”字篆文“”。“”形是甲骨文 B 與《古文四聲韻》“”、《說文》“”之間的過渡形體。由聽孟“寢”字所從“”形, 可知把甲骨文 B 以及與 B 是異體關係的 A、C、D、E、F 釋作“寢”是非常合適的。

G、H 兩類字形的結構, 研究者並沒有很好的分析, 釋作“寢”主要是依靠辭例,^{〔6〕}如“多鬼 G”(參《合》17448)、“多 H”(參《合》17447)、“多鬼 C(寢)” (參《合》17450、17451) 並見。因此有研究者並不相信它們是“寢”字, 如徐錫臺先生認爲此字

〔1〕參看裘錫圭:《關於殷墟卜辭的“瞽”》,《2004 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1—5 頁,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4 年。

〔2〕裘錫圭:《關於殷墟卜辭的“瞽”》第 5 頁。

〔3〕劉釗、洪飏、張新俊:《新甲骨文編》第 237 頁,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甲骨文字編》第 898 頁。

〔4〕劉雨、盧岩:《近出殷周金文集成》(四冊), 中華書局 2002 年。

〔5〕鍾柏生、陳昭容、黃銘崇、袁國華編:《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 臺灣藝文印書館 2006 年。

〔6〕參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 1996 年)第 3107 頁丁山、第 3108 頁孫海波等學者的意見。

從疒從尤,當即“疣”字。^{〔1〕} 有的研究者雖然相信 G、H 是“癩”字,但並沒有真正明白它們的構形,以致得出了一些不可信的結論。如陳絜先生認為在甲骨文各種寫法的“癩”字中,𠂔、𠂕(即本文所說的 H 類)是“癩”字初文,乃正體。𠂖(即本文所說的 G 類)、𠂗(即本文所說的 E 類)、𠂘(即本文所說的 I 類)等為𠂖類形的變異之形。𠂙(即本文所說的 A 類)、𠂚(即本文所說的 B 類)是在正體𠂖的基礎上加注𠂛(陳先生文中把它釋作“媚”)聲而省去𠂛旁演變而來。^{〔2〕} 爲了釐清 G、H 與其他寫法的“癩”字的關係,下面我們對相關字形結構略作分析。

我們認為 G 類字形是由 E 類字形演變而來的。《合》17461 是一版自賓問類卜辭,其中“癩”字作“𠂖”,右邊人形上的部分作“𠂗”,該形上部的兩小筆即眉形,眉形下部的曲筆“𠂘”即目形之省,這與 E、F 中目形的變化同例,可見“𠂖”與 E 類字形非常接近。但“𠂖”上部稍加變化即可演變爲 G 類中的“𠂗”等形。G 類主要出現在賓一、典賓類卜辭中,E 類主要出現在自組卜辭中,自賓問類的“𠂖”恰可以看作“E”演變爲“G”的中間環節。E 中的《合》21381 是一版自組小字類卜辭,其上“癩”字作“𠂗”,眉形部分只用一小筆來表示,與常見的用兩小筆來表示稍微有別,如果把該“癩”字眉形下的、由目形省略而來的那一曲筆稍加變化亦可演變爲“G”。《美國》217“多鬼癩”之“癩”作“𠂗”,其中“目”形亦省作一斜筆作“𠂘”,“𠂘”右上方的“𠂙”則是眉形,而它的手形部分與 A、C 所從相同,如果它如 B、D 一樣省去手形上的部分筆畫,“𠂗”就會演變爲 E。《合》17442“𠂗”、《合》17441“𠂗”、《懷特》476“𠂗”等字形亦可以看作“E”演變爲“G”的過渡形體。由以上論述可知 G 類字形實際上是由 E 類字形省變而來。如果 G 類字形中表示人形手臂的那一筆省略,或者是表示人形手臂的那一筆與由目形省略而來的那一曲筆采用共用一筆的方式,G 類字形即可演變爲 H 類字形。

“I”,研究者一般亦釋作“癩”。^{〔3〕} 但也有一些學者認為“I”與確定的“癩”字不是

〔1〕轉引自《甲骨文字詁林》第 3111 頁。

〔2〕陳絜:《卜辭中的“夢”字及其他》,《殷都學刊》2011 年第 4 期,第 1—5 頁。卜辭中“𠂖”字數見,從支從癩。陳絜先生文中誤把其中的“支”形與𠂖類形的右半部分相聯繫。

〔3〕參看《甲骨文字詁林》第 3105—3112 頁。《類纂》第 1185 頁。沈建華、曹錦炎:《甲骨文字形表》3487 號,第 140 頁,上海辭書出版社 2008 年。《新甲骨文編》第 401—402 頁。

一個字。如張亞初先生釋此字爲“處”，他說：“𡇗（引者按：即 I）即處字（《總類》451 頁），西周銘文𡇗作，牀几之形稍有變化，但它是虎頭人止息於牀几之形是很清楚的，字形與西周金文之處也一致，釋爲處字毫無問題。它從虎頭人，是以𡇗爲聲符，這是形聲兼會意字。”〔1〕徐錫臺先生認爲此字從疒從虎，當即瘡字，疑虐字。〔2〕王子楊先生近年詳細地討論了“I”，他贊成張亞初先生關於“I”從“虎頭人，是以𡇗爲聲符，這是形聲兼會意字”的意見，認爲“I”字當釋爲《周禮·春官·占夢》“寤夢”之“寤”。他說：“此字从虎頭人（即‘虎’）（引者按：此處原文有脚注，略）躺臥（床）上，會寤寐之狀，其左上‘𡇗’旁乃其聲符。這個形體很可能就是‘寤夢’之‘寤’的初文。”〔3〕

雖然 I1、I2 人上所從與“𡇗”幾乎沒有區別，但是 I5、I6 人上部分的寫法在當時數量衆多的虎頭人“虎”以及其他從“𡇗”之字中却一例也沒有出現（參看《新甲骨文編》第 294—300、358—359、521、611、682、928—929 頁等），〔4〕光憑這一點，就可知 I 從“虎”的意見是很可疑的。

我們認爲“I”宜從舊說釋作“寢”。從字形方面看，《合》27994“𡇗方”之“𡇗”作，它所從虎頭與《合》17439“”、《庫方》1213“”等“寢”字所從非常接近，說明“寢”字人上所從部分是很容易演變爲近似虎頭的形體的。“”（《合》17458，《殷虛卜辭》1455 摹作“”）、“”（《龜甲獸骨文字》〔5〕2. 24. 2）、“”《明後》B1759b 三字形稍加變化就可演變爲 I 中的 I1 即“”、“”，〔6〕研究者或把前兩形與 I 置於同

〔1〕張亞初：《古文字分類考釋論稿》，《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第 236 頁，中華書局 1989 年。

〔2〕轉引自《甲骨文字詁林》第 3111 頁。

〔3〕王子楊：《釋甲骨文中的“寢”》，先秦史網站，2010 年 12 月 30 日。又載《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第 229—233 頁，首都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1 年。又載《中國文字》新 38 期，第 149—154 頁，臺灣藝文印書館 2012 年。

〔4〕《屯南》4330“”，舊釋作“虎”。此字虎口中雖有一曲筆，但與 I6 所從顯然有別。比較西周早期成王時的內史毫同（《考古與文物》2010 年第 2 期）“（虎）”字、西周中期鮮鐘（《集成》00143）“（虎）”字，疑“”可能是“虎”字異體，而非“虎”字。

〔5〕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甲骨文獻集成》第 1 冊，第 94 頁，四川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6〕豎筆向上延伸，類似變化可參看《新甲骨文編》第 245 頁“鷹”，第 748 頁所謂“升”，第 935 頁 0602 號。“”之作“”（參看孫海波：《甲骨文編》第 717—718 頁，中華書局 1965 年），其右旁的變化亦類似。

一字頭下，^{〔1〕}這顯然是正確的。《合》13507“寢”字作“”，《合》17391“寢”字作“”，《合》17405“寢”字作“”，《合》17428“寢”字作“”，《合》17459“寢”字作“”，《合補》5129“寢”字作“”，這些字形屬於上文所列的“H”類寫法，而它們又很容易演變為“”、“”。可見“”、“”恰可以作為“H”類寫法中的“”、“”、“”、“”等形演變到 I 類寫法中的“”、“”兩形的中間環節。^{〔2〕}《合》776“寢”字或作“”，屬於“H”類寫法，它再稍加變化就可演變作“”（《合》17410）、“”（《合》17452），但許多研究者却把“”與 I 置於同一字頭下，^{〔3〕}這亦可反映 I、H 兩類字形之間的密切關係。I1 所從與“𠂔”形相近，如果它受到“𠂔”形的類化於右上角增加一小半圓形，這樣 I1 就演變為 I2。I6 之於 I5，猶如 I2 之於 I1。I5、I6 應該是在 G 類寫法的基礎上演變而來的，I5 之於 G 猶如 I1 之於 H，I6 之於 G 猶如 I2 之於 H。

以上討論說明了“I”類中的所謂“𠂔”形實際上是由“H”、“G”等類寫法中人形上的部分訛變過去的，因此在考釋“I”時自然不能以所謂“𠂔”形為依據。

從用法方面看，“I”與“寢”字用法幾乎無別：

(1a) 丙子卜，旁，貞：I，唯孽。

合 5080 + 合 17331 + 合 9572 + 合 16399 + 合 17464^{〔4〕}

(1b) ，I，不唯孽。《續存》1.817 《合》17465

(1c) 貞：王寢，唯之孽。 《合》17412 + 《合》12052^{〔5〕}

(1d) 乙巳卜，旁，貞：王寢𠂔，唯孽。 《合》17388

(1e) 貞：王寢婦好，不唯孽。 《合》17380

〔1〕參看《甲骨文編》第304頁。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第451頁，汲古書院1979年。

〔2〕《上海博物館藏甲骨文字》21569.255“寢”字作“”，右上部作“”，亦與虎頭接近。

〔3〕《殷墟卜辭綜類》第451頁。《甲骨文編》第304頁。《甲骨文字編》下冊3831號，第1204頁。

〔4〕《合》5080 + 《合》17331 為林宏明先生綴合，見《辭古集》第192組；後來林氏又加綴《合》9572，參看《甲骨新綴第八九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10年6月15日。何會博士又加綴《合》16399、17464兩版，見《龜腹甲新綴第三十八則》，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10年12月25日。又載黃天樹主編：《甲骨拼合續集》（第459則），第178—179頁，學苑出版社2011年。蔣玉斌先生後來加綴《合》9583，參看《蔣玉斌甲骨綴合總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11年3月20日。

〔5〕李延彥：《甲骨新綴第58則》，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10年12月28日。又載黃天樹主編：《甲骨拼合續集》（第578則），第306—309頁。

- (2a) 𠄎卜 𠄎I 疾 𠄎。 《合》17458
- (2b) 貞：亞多鬼癡，亡疾。四月。 《合》17448
- (2c) 𠄎王 癡子 亡疾 𠄎。 《合》17384
- (2d) 癡，^{〔1〕}疾。 《合》20463 反
- (3a) 己巳卜，[貞]：出(有)I，王尿。八月。一 《合》17446
- (3b) 辛亥向^{〔2〕}壬子王亦癡尹，尿，出(有)𠄎于父乙主，余見害在之。 《合》17375
- (4a) 甲午卜，貞：I，亡𠄎(害)。^{〔3〕}十二月。 《合補》452+《合》17333^{〔4〕}(《合》17467 同文)
- (4b) 王出(有)癡，不唯𠄎(害)。 《合》655 正甲
- (4c) 壬子卜，旁，貞：辛亥王入自𠄎，王疾，出(有)癡，唯𠄎(害)。 盧靜齋藏^{〔5〕}

綜上所述，從字形演變以及用法兩方面看，“I”與“癡”字都有着密不可分的聯繫，它無疑宜釋作“癡”。值得注意的是，雖然“I”主要是出現在賓組三類卜辭中，但《龜甲獸骨文字》2.24.2 是一版自賓間類卜辭，這說明“癡”字人形上的部分在比較早的時候就已經有訛變作“𠄎”形的趨勢了。

由以上論述可知，A—I 九類字形都是“癡”字的異體，^{〔6〕}而 A 則應該是“癡”字最完整的寫法，在分析“癡”的字形結構時，自然應該根據 A 加以討論。據 A“癡”字可以分析為從“𠄎”從“𠄎/𠄎”。甲骨文中的“癡”、“瘡”(參看下文)不從“𠄎”，後來增“𠄎”，這應是為表意更加明確而添加的義符。我們認為甲骨文中“癡”字所從的“𠄎”亦是為表意更加明確而添加的義符，“𠄎/𠄎”表示人在做梦時手、眼睛、眉毛等皆有所動作，它可能就

〔1〕此字原作“𠄎”(字形選自《乙編》9085)，《甲骨文合集釋文》、《甲骨文校釋總集》等皆釋作“疾”。《合》20463 反是一版自組大字類卜辭，所謂“疾”字其形實即前文所舉“癡”的 E 類寫法。

〔2〕裘錫圭：《釋殷虛卜辭中的“𠄎”“𠄎”等字》，《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第 73—94 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1993 年。

〔3〕《合》12900“𠄎 𠄎 雨，亡𠄎(害)”，“雨”前一字上部殘缺，一般釋作“癡”。如可信，那麼它與(4a)辭例更加接近。

〔4〕林宏明：《甲骨新綴第四六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09 年 11 月 8 日。收入氏著：《契合集》第 46 組，圖版第 49 頁，臺灣萬卷樓 2013 年。

〔5〕轉引自胡厚宣《殷人疾病考》第 52 辭，《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下冊，第 431 頁，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 1944 年。

〔6〕有的“癡”字上面加了小點，與此類似的現象可參看甲骨文“𠄎(疾)”字。

是“寢”字初文。B—I類字形中除去“月”旁以後的部分應該都是A所從“𠂔/𠂔”類形的省變。下文如對A—I類字形中除去“月”以後的部分不加區分時,則統一用△來表示。

金文中“夢”見於卯簋蓋(《集成》04327)、壽夢之子劍(《新收》1407)、伯離盤(《銘圖》^[1]14467)等。《說文》:“夢,不明也。从夕、蓐省聲。”“寢,寐而有覺也。从宀、从疒,夢聲。”《說文》分寢、夢爲二字,有研究者遂認爲寢是本字,用作“夢”的“夢”是借字,但也有研究者不同意這種意見,認爲它們應該是一字異體。我們贊同後一種意見,“夢”只不過是把甲骨文中的“寢”所從意符“月”換作“夕”而已,因爲做寢一般是在晚上,故“寢”字異體可從夕作“夢”。據《說文》,“寢”從夢聲,而“夢”據古文字資料應分析爲從夕從B類字形所從之“△”得聲,^[2]這可證“寢”、“△”音同或音近。^[3]

《合》32212有一辭作“丙子[貞]:又寢丁匕(妣)于河,其用”,《英藏》2428(《合》41540)中與之同文的卜辭作“丙[子]貞:又𠂔丁匕(妣)于河,其[用]”。前者“寢”作“𠂔”,屬於前舉B類字形,後者與“寢”相當之字作“𠂔”,^[4]它即B類字形所從之“△”。以上可證甲骨文中的“寢”當分析爲從月從△,△亦聲。

《說文》:“寢,寐覺而有信曰寢。从寢省、吾聲。一曰:晝見而夜寢也。𠂔【寢】,籀文寢。”甲骨文中“寢”作“𠂔”^[5](《合》27253)、“𠂔”^[6](《存補》5.36=《上博》^[7]17647.404=《雲間朱孔陽藏戩壽堂殷虛文字舊拓》(上)第314

[1] 吳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2] 參看唐蘭:《“蔑曆”新詁》,《文物》1979年第5期,第38頁。李家浩:《關於郭店竹書〈六德〉“仁類薈而速”一段文字的釋讀》,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編:《出土文獻研究》第10輯,第42—47頁,中華書局2011年。

[3] 史密簋(《考古與文物》1989年第3期,第9頁圖3,《近出》489,《新收》636)“齊師、族土、述(遂)人,乃執𠂔(𠂔)亞之“𠂔”,一般釋作“寢”,《銘圖》05327釋作“寢”。此字目形下部與寢所從所謂“兔足”似有別。此字似可分析爲從宀從B所從之△,可隸作“𠂔”,疑它與聽孟“寢”字所從“𠂔”形爲異體關係,亦即“寢”字。從文義看,“寢亞”之“寢”應是與“執”相類的動詞,似當讀作“蒙”,“亞”應爲軍士所披戴之物,具體讀法待考。

[4] 由於此字處於骨條殘斷處附近,因此不排除此字右邊本有“月”旁的可能性。

[5] 《輯佚》957“𠂔”,從偏旁的組合搭配來看,它很可能就是“寢”字。不過人形上的圓圈與目形有別,如果該辭不僞的話,這似乎可看作目形只刻了外邊的框而未刻其中的眼珠形,𠂔生簋(《集成》04264)“𠂔”或作“𠂔”(《集成》04265),中間類似“目”形的那部分的變化與之近似。

[6] 此形所從之“寢”是D類形,但從《鐵云藏龜》26.3、《鐵云藏龜新編》116.3的拓本來看,它所從之“寢”更似是H類形,可能是殘泐所致。

[7] 上海博物館編:《上海博物館藏甲骨文字》,上海辭書出版社2009年。

頁＝《合》24123），它們從寢五聲。《屯南》320“”，《新甲骨文編》摹作“”置於附錄 0190 號，〔1〕蔡哲茂先生指出此即見於《合》27253、《存補》5.36 的“寢”字，左邊即“𠂇”旁之稍殘，〔2〕王子揚先生贊同蔡說。〔3〕我們認為釋《屯南》此字為寢是對的，但它左邊未必是𠂇旁之殘。《屯南》此字左邊如果是𠂇旁之殘，那麼人形顯然是面對𠂇形的，但甲骨文中的“寢”字以及從“寢”諸字中，人形都是背對𠂇形的，似未見例外。因此從這一點來看，《屯南》此字左邊那一筆不太可能是𠂇旁之殘。我們認為這一殘筆很可能不屬於該字，也就是說《屯南》320 中“寢”字可能當作“”，從△、五聲，它所從之△與 D 所從之△相同。《芮良夫咎》“寢”作“”（簡 2）、“”（簡 4），從、五聲。即由 B 所從之“△”演變而來，它們應分析為從△、五聲，與《屯南》“”顯然是異體關係。《合》27253、《存補》5.36 中的“寢”從寢、五聲，《屯南》320 及《芮良夫咎》中的“寢”從△、五聲，可見“△”、“寢”作為表意偏旁時，兩者相當。

漢《張表碑》“寢疾而終”之“寢”原作“”，〔4〕其上部之“”即由 B 所從之“△”演變而來。此字與聽孟“（寢）”應是異體關係。《說文》分“寢（寢）”、“寢”為兩字，不妥，它們實際上都應是“寢”字異體。〔5〕從目前已經發表的相關資料來看，“𠂇”、“寢”、“寢”、“寢”、“寢”“寢”、“寢”等是“寢”字比較早的異體，而“寢”、“寢”、“寢（寢）”應該是“寢”字相對較晚的異體。“寢”之於“寢”，猶如“寢”之於“寢”。據《說文》以及聽孟，“寢”以“寢”為意符，而《張表碑》“（寢）”則以“△”為意符。這亦可見“△”、“寢”作為表意偏旁時，兩者相當。〔6〕

從以上分析可知，“寢”、“△”讀音相同或相近。在兩條同文卜辭中，兩者相當。

〔1〕《新甲骨文編》第 876 頁。

〔2〕蔡哲茂：《讀契札記十則》之八，“全球視野下的中國文字研究國際研討會”論文，華東師範大學，2008 年 11 月 1—3 日。

〔3〕王子揚：《釋甲骨文中的“寢”》，《中國文字》新 38 期，第 153 頁。

〔4〕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編：《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第 521、1371 頁，四川辭書出版社 1985 年。《尚書·洛誥》“寢”字，與《張表碑》“”當是一字異體，研究者或認為前者是“寢”字之訛變，未必可信。

〔5〕參看季旭昇：《說文新證》第 618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0 年。

〔6〕《古文四聲韻》2.3 所引“眠”字古文作“”，李春桃先生認為其所從“米”形是“未”形之訛，此即“寐”字。又據《廣韻·先韻》眠訓寐，認為“寐”用作“眠”字古文屬於義近換用（李春桃：《傳抄古文綜合研究》下編，第 752 頁，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2 年）。我們認為此形可徑釋作“寐（寢）”。寢，明母脂部，眠，明母真部，兩者聲母相同，韻為陰陽對轉，故我們認為“眠”字古文應是“寢”字，它用作“眠”屬於音近通假。“”以“△”為意符，這亦可見“△”、“寢”作為表意偏旁時，兩者相當。

而在“寤”、“寤”中作為意符時，它們亦相當。綜合這些情況來看，比較合理的結論是：“△”應是“寤”的初文，甲骨文中的“寤”當分析為從𠂔從△，△亦聲。

說到“寤”、“夢”，就不能不談到“蔑”字。因為有的研究者認為“蔑”除去戈旁後的部分與“寤”、“夢”所從之“△”是同一個字。^{〔1〕} 蔑，《說文》：“勞目無精也。从𠂔、人，勞則蔑然，从戌。”許多研究者已經指出《說文》分析字形有誤。唐蘭先生認為“蔑”的字形象斫人之脛，其所從之“𠂔”是瞢的原始字。^{〔2〕} 從早期蔑字來看，蔑字所從之“𠂔”有幾種異體，恰與 B、D、F 諸類“寤”字所從之“△”寫法相同，^{〔3〕}但是 A、C、G、H、I 等寫法的“寤”字所從之“△”在蔑字及從蔑諸字中一次也未出現，僅憑這一點，我們認為“寤”字所從之“△”與“蔑”字所從之“𠂔”本來不是同一個字，不過前者在很早的時候就有異體已經省變得與後者相同，如 B、D、F 所從之“△”已經與“蔑”字所從之“𠂔”混同。

“蔑”字所從之“𠂔”，一般認為是“眉”字繁體。關於“蔑”的構形方式，一般認為它是會意字，但于省吾先生、劉釗先生等認為“蔑”是從戈眉聲的形聲字。^{〔4〕} 甲骨文中“蔑”或從“夢”作“𠂔”即“𠂔”字異體。從甲骨文和早期金文中蔑字所從之“戈”或“𠂔”都是位於人脛來看，“蔑”應該是一個會意字。但有資料顯示，“蔑”字所從之“夢/𠂔”還有表音的作用。

《乙編》519(《合》9717)“己卯卜[貞]: 夢雨,我不其受口”,^{〔5〕}比較《合》12895“己未卜,賓,貞: 蔑雨,佳(唯)出(有)害”以及《合》250、《合》24901、《合》33960 等卜辭,可知夢與蔑表示的顯然是同一個詞,這可證明“蔑”字所從之“夢/𠂔”應是聲符,^{〔6〕}此外從兩周金文以及東周竹簡文字中從“蔑”之字常寫作從“𠂔”來看(詳下文),亦可證“𠂔”是聲符。綜上所述,可知蔑字應是一個會意兼形聲字。^{〔7〕}

〔1〕唐蘭：《“蔑曆”新詁》。陳絜：《卜辭中的“夢”字及其他》。

〔2〕唐蘭：《“蔑曆”新詁》。

〔3〕《甲骨文字編》第 897—898 頁。

〔4〕于省吾：《釋“蔑曆”》，《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1956 年第 2 期，第 226 頁。劉釗：《古文字構形學（修訂本）》第 128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1 年。

〔5〕舊一般把此辭釋為兩條卜辭，此從張惟捷先生說。參看張惟捷：《殷墟 YH127 坑賓組刻辭整理與研究》第 187 頁，輔仁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1 年。

〔6〕卜辭中作為祭祀對象的“夢”、“蔑”，有研究者認為它們是同一人。如可信，亦可證“蔑”字所從之“夢/𠂔”是聲符。

〔7〕“幾”的造字方式與“蔑”相類，可以參看。古籍中“蔑”與“未”聲字可通（參看張儒、劉毓慶著：《漢字通用聲素研究》第 868 頁，山西古籍出版社 2002 年），金文中“眉壽”之“眉”常假借“沫”字來表示，而且有的“沫”字本身即從“眉”聲（參看《新金文編》中冊，第 1251—1261 頁），故研究者把“蔑”字所從之“𠂔”看作“眉”字繁體應該是可信的，不過從“蔑”字在甲骨金文中未見從“𠂔”的寫法來看，“𠂔”、“眉”在比較早的時候可能已經分化。《汗簡》2.18 所引《義云章》“寐”作“𠂔”，《古文四聲韻》4.6 所引《義云》（轉下頁）

甲骨文中 B、D、F 等寫法的“寢”字所從之“△”已經與“蔑”字所從之“𠂔”相混，後來“寢”、“寢”、“夢”、“蔑”、“瞢”等相關諸字所從之“𠂔”就承襲了 B 類寫法的“寢”字所從之“△”，它與“蔑”字所從之“𠂔”幾乎沒有區別，以至於“蔑”字與“夢”字仍形近相混。射壺甲(《古文字研究》第 28 輯，第 230—232 頁圖 2、《銘圖》12443)器銘“穢(蔑)”字作“”，射壺乙器銘“穢(蔑)”字作“”，它們可以分析為從禾、蔑省聲，不過根據上文所說“蔑”從“𠂔”聲的意見，它們也可以分析為從禾、𠂔聲，乃《說文》“穢”字異體。值得注意的是，射壺這兩例“穢”字所從之“𠂔”皆在下部人形中間添加了一小斜筆，以致它與“勿”形接近，這種寫法的“𠂔”形在東周文字中多次出現(詳下文)。《郭店簡·老子》甲簡 11“臨”作“”，在右上人形內添加了一小斜筆。黑漆木棋局(《左冢墓》第 177 頁圖 124.3)“斂”字作“”，左下人形內添加了兩小斜筆。《郭店簡·五行》“見”，簡 23 作“”、簡 29 作“”，簡 24 作“”，簡 25 作“”，簡 27 作“”。後三形下部似不宜看作“卩”之變體，而應分別看作在前兩形的基礎上於人形內添加小斜筆演變而來。這些字形中人形的變化與射壺甲、乙器銘“穢(蔑)”字“𠂔”旁中人形的變化相同。^{〔1〕} 下面我們就討論與“蔑”相關的幾個字。

相邦趙豹戈(《集成》11391)銘文中有一人名作“慎(?)”，“”應是姓氏，羅振玉、劉體智、黃盛璋先生、董珊先生等釋作“鄺”，^{〔2〕} 吳振武先生釋作“鄺”，^{〔3〕} 湯志彪先生

(接上頁)章“寐”作“”，關於它們的字形分析，研究者有不同的意見(諸家之說參看李春桃：《傳抄古文綜合研究》下編，第 630 頁)。此兩形出處相同，必有一形是訛體，我們認為《汗簡》所錄字形較準確，應據之討論。參看下文射壺、《曹沫之陳》、《繫年》、相邦趙孤戈等資料中“蔑”字及“蔑”旁所從“𠂔”形的變化，我們認為“”可能即射壺“穢”字。“蔑”聲字與“未”聲字音近可通，如《逸周書·王會》“姊妹”，盧文弨、王念孫以為即《國語·越語上》的“姑蔑”(參看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甲骨文中否定詞“妹”，李宗焜先生認為當讀為古書中的否定詞“蔑”或與“蔑”是音義皆近的親屬詞(李宗焜：《卜辭所見一日內時稱考》，《中國文字》新 18 期，第 203—204 頁，中國文字社 1994 年。李宗焜：《論殷墟甲骨文的否定詞“妹”》，《“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6 本第 4 分，第 1129—1147 頁；又載中華書局編輯部編：《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語言文字編·文字卷》第 3371—3384 頁，中華書局 2009 年)，因此傳抄古文中“ (穢)”用作“寐”乃是假借。

〔1〕《郭店簡·成之聞之》簡 18“貴”既作“”，又作“”；族名金文中“”又作“”，這些亦是類似的例子。順便提一句，族名金文中從“”的“”(薛尊，《集成》05928)與《合》29273“”(關於此字討論，可參看王子揚：《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第 293—294 頁)很可能是一字異體。

〔2〕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12.10.2，劉慶柱、段志洪、馮時編：《金文文獻集成》24 冊，第 242 頁，香港明石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2004 年。劉體智：《小校經閣》10.57.1。黃盛璋：《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第 108 頁，齊魯書社 1982 年。董珊：《戰國題銘與工官制度》，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2 年。

〔3〕吳振武：《趙二十九年相邦趙豹戈補考》，《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第 170—172 頁，巴蜀書社 1998 年。

釋作“鄴”。〔1〕《古璽彙編》2178 有一姓氏用字作“𣎵”，研究者或釋作“鄴”。〔2〕結合字形與用法兩方面來看，𣎵與𣎵很可能是一字。

《上博簡(四)·曹沫之陳》簡 13“蔑”作“𣎵”，簡 20“蔑”作“𣎵”。簡 13“𣎵”、簡 22“𣎵”則從𣎵從蔑，其中前者所從之“𣎵”係在射壺“穢(蔑)”字形所從之“𣎵”的基礎上演變而來，後者蔑形所從之“𣎵”係在前者蔑形所從之“𣎵”的基礎上再增加一斜筆，以至於其目形下部與“勿”幾乎無別。陳斯鵬先生以為這是變形音化的現象。〔3〕這種寫法的“𣎵”又見於《清華簡(貳)·繫年》〔4〕“𣎵(蔑)”(簡 131)，“𣎵(鄴)”(簡 131)，“𣎵(癢)”(簡 51)、“𣎵(癢)”(簡 54)等形中。“鄴”、“癢”簡文中皆用作“蔑”，它們分析為從“𣎵”得聲更為直接，這也可反證“蔑”字所從之“𣎵”應是聲符。

相邦趙豹戈(《集成》11391)“𣎵”與上舉《曹沫之陳》、《繫年》中的“蔑”字以及從蔑之字比較，可知它與《繫年》之“鄴”顯係一字，〔5〕在銘文中當讀為“蔑”。〔6〕蔑作姓氏，出土資料中見於《清華叁·良臣》“蔑明”(簡 10)、邦司寇馬戩劍(《集成》11686)

〔1〕湯志彪：《三晉文字編》第 415 頁，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9 年。

〔2〕湯志彪：《三晉文字編》第 410 頁。何家興：《戰國文字分域研究》第 864 頁，安徽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0 年。

〔3〕陳斯鵬：《簡帛文獻與文學考論》第 95 頁，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7 年。

〔4〕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

〔5〕少府銀圓器(《集成》10458)“𣎵(𣎵)”，黃盛璋先生釋作“𣎵(胸)”，讀為“容”(黃盛璋：《三晉銅器的國別、年代與相關制度》，《古文字研究》第 17 輯，第 22 頁，中華書局 1989 年)，此說得到研究者的普遍贊同。我們認為該字“凶”形下部與東周銘文中常用作“容”的“𣎵”下部所從之“肉”明顯有別，因此它似不能釋作“𣎵(胸)”。石鼓文“作原”石“𣎵”字所從“𣎵”旁作 (商承祚《石刻篆文編》第 274 頁，中華書局 1996 年)，“𣎵”是由“𣎵”分化出來的，兩者本為一字。阜陽雙古堆西漢早期墓所出《周易》簡中，常見用作吉凶之“凶”的“𣎵”字，一般寫作 (韓自強：《阜陽漢簡〈周易〉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馬王堆西漢早期墓竹簡有“𣎵”字，“𣎵”字下部作立人形(湖南省博物館等：《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上集 142 頁、下集 233 頁，文物出版社 1973 年)。又參看射壺、《曹沫之陳》、《繫年》、相邦趙狐戈等資料中“蔑”字及“蔑”旁所從“𣎵”形的變化以及《郭店簡·五行》“見”等字的變化，頗疑少府銀圓器“𣎵”亦是在人形內添加兩小斜筆，它是“𣎵”的異體，銘文中讀為“容”(四分鼎(《集成》01808)、梁上官鼎(《集成》02451 器銘)、承匡令鼎(《銘圖》02166)等銘文中用作“容”的“𣎵”上部變形音化作“凶”，故少府銀圓器“𣎵”可讀作“容”)。

〔6〕蘇建洲先生亦指出此字是“蔑”字，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討論區海天主題帖《曾侯 71 的蔑字》，第 5 樓，2013 年 7 月 16 日。

“蔑半口”等。

上舉“蔑”及從“蔑”諸字所從“𦍋”形往往在人形內部添加一小斜筆或兩小斜筆，我們認為一方面是由於蔑形所從人形有時寫作類似刀形，因此它受刀形發展演變的類化，^{〔1〕}在類似刀形的筆畫間添加小斜筆以致其與“勿”形接近。另一方面是由於“蔑”及從“蔑”諸字所從之“𦍋(𦍋)”很容易與“寢”、“夢”、“薨”、“瞢”等所從之“𦍋(𦍋)”相混，於是在蔑形所從𦍋形下部人形內添加一小斜筆或兩小斜筆作為區別符號，使之與“寢”、“夢”、“薨”、“瞢”等所從之“𦍋(𦍋)”區分開來。後來蔑形所從人形內添加的區別符號與表示人形軀幹的豎筆結合，於是“蔑”及從“蔑”諸字所從之“𦍋”的下部就變作類似“勿”形。“廷”、“弱/溺”等字人形內的小斜筆後與人形結合演變作“勿”形亦是類似的現象，^{〔2〕}差別僅在於“廷”、“弱”等字人形內的小斜筆是原有的構字部件，而“蔑”形所從之“𦍋”下部人形內的小斜筆是後加的區別符號而已。“蔑”及從“蔑”諸字所從“𦍋”形下部變作類似“勿”形這種變化最初可能只是形變，後來則可能兼有變形音化的因素。

邾陰令萬爲戈(《集成》11356)人名“𦍋(𦍋)”，舊或釋作“夏”，這與字形顯然不合。曾侯乙墓竹簡中有一人名作“𦍋”，蘇建洲先生認為即《繫年》中的“癢”字，^{〔3〕}似可從。𦍋與“𦍋”所從之“𦍋”相比，幾乎相同，因此前者似亦當釋作“𦍋”，二者為人名用字，皆當讀作“蔑”。“蔑”作人的名字，典籍中如晉“先蔑”、魯“仲孫蔑”、齊“饒蔑”、楚“唐蔑”等。出土資料中如屬邦戈(《集成》11332)、五年相邦呂不韋戈(《集成》11380)、五年相邦呂不韋戈(《集成》11396)、八年相邦呂不韋戈(《集成》11395)“丞蔑(蔑)”，^{〔4〕}郭令夜曹戈(《集成》11360)“夜曹(蔑)”，《曹沫之陳》^{〔5〕}“曹蔑”，《繫年》

〔1〕參看滕王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418—423頁，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年。

〔2〕參看董蓮池：《新金文編》上冊，第215—218頁“廷”。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字形表，第208頁“廷”字，中西書局2010年。饒宗頤主編：《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字匯》第215頁“廷”字，安徽大學出版社2012年。王孫遺者鐘(《集成》00261)“溺”。《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字形表第908頁“弱”。《楚系簡帛文字編》第938—939頁“溺”。

〔3〕參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討論區海天主題帖《曾侯71的蔑字》，<http://www.gwz.fudan.edu.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6274>，2013年6月3日。

〔4〕郭永秉、廣瀨薰雄：《紹興博物館藏西施山遺址出土二年屬邦守蓐戈研究——附論所謂秦廿二年丞相戈》，《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4輯，第112—12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5〕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左行癡(蔑)(即先蔑)”,古璽“王蔑^{〔1〕}(蔑)”(《古璽彙編》485)、“肖蔑(蔑)”(《古璽彙編》931)、“孫蔑”(《古璽彙編》1515)、“鮒蔑”(《中國古印——程訓義古璽印集存》1—37)、“師蔑(蔑)”(《中國古印——程訓義古璽印集存》1—127)等。

《清華叁·良臣》(簡10)“蔑”作“𦣻(菊)”,蘇建洲先生說:“其下的‘丰’(見母月部)應該是添加聲符,上博四《曹沫之陣》‘曹沫’之‘沫’作從蔑、蔑或從萬。古書又作‘𦣻’(見母月部)。”^{〔2〕}上引“鮒蔑”之“蔑”原作“𦣻”,左下近似“勿”形,顯然是在《曹沫之陣》、《繫年》、相邦趙豹戈等“蔑”字所從“𦣻”的寫法的基礎上演變而來,而其“勿”形與“戈”形結合,以致其下部與“我”形相同。我,疑母歌部,與“丰”音近,從《良臣》“蔑”可添加聲符“丰”來看,“鮒蔑”之“蔑”下端變作“我”,也可能屬於變形音化。上引“師蔑(蔑)”之“蔑”原作“𦣻”,左下是在類似“勿”形的基礎上演變而來。見,見母元部,與“丰”音近,疑“蔑”所從之“見”也可能有表音的作用。二年邦司寇鉞(《保利藏金》^{〔3〕}274,《新收》1631、《銘圖》18069)中作為人名的“𦣻”字,舊一般釋作“𦣻”,其右旁分明是“見”(或“視”),釋作“𦣻”不可信。從偏旁的組合來看,它與“師蔑(蔑)”之“蔑”很可能是一字異體。

這種在“𦣻”人形內添加小斜筆作為區別符號以至於其下部與“勿”接近的“𦣻”,還是有可能與“夢”相混。射壺乙蓋銘“穢(蔑)”作“𦣻”,它所從“𦣻”形與《上博簡(四)·曹沫之陣》“𦣻”、“𦣻”所從“𦣻”形相同,都是在人形內添加了兩小斜筆,不過仔細觀察,前者在添加的兩小斜筆之間還有一小點。如果這兩小斜筆與人形脫離而

〔1〕 頓丘令變戈(《集成》11321)所謂“冶夢”之“夢”,從照片作“𦣻”來看,應釋作見於鄂令夜曹戈(《集成》11360)以及《古璽彙編》1166 號的“曹”字。它們即蔑字省體,銘文中讀為“蔑”。陶文中有“𦣻”字,王恩田《陶文字典》(第214頁,齊魯書社2007年)釋作“瘡”,《齊文字編》(孫剛編纂,第437頁326號,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年)、《戰國文字編》(湯餘惠主編,第1069頁附錄321號,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皆置於附錄。此字右下從肉,聯繫古文字中“癢”、“曹”等字來看,疑“𦣻”可分析為從“癢”、“曹”聲,乃“癢”字異體。古文字中,“刀”、“戈”作為表意偏旁,偶可通用,如所謂“撲伐”之“撲”,禹鼎(《集成》02833)從“刀”,而鞅鐘(《集成》00260)從“戈”。“傷”亦有從“刀”或從“戈”的異體(《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750—751頁)。又“刀”作為偏旁,常常會演變作“刃”。《古璽彙編》539“王𦣻”之“𦣻”似應分析為從火、蔑省聲,即《郭店簡·六德》簡36“𦣻”字異體,《說文》“莢”可能是它們的省體。《古璽彙編》1755“事𦣻”之“𦣻”應是古璽中數見的“蔑”字異體。“𦣻”、“𦣻”在璽文中作人名,亦當讀作“蔑”。《方寸乾坤》(浙江省博物館編,第43頁,浙江古籍出版社2009年)著錄一方戰國私璽,其中人名用字從宀從曹,該書誤括注為“夢”。

〔2〕 蘇建洲:《初讀清華三〈周公之琴舞〉、〈良臣〉札記》,簡帛網,2013年1月18日。

〔3〕 《保利藏金》編輯委員會:《保利藏金》,嶺南美術出版社1999年。

作一曲筆書寫再與這一小點結合，它就會訛變作“夕”形，這樣射壺乙蓋銘“穢(蔑)”字就會訛變作射壺甲蓋銘的“穢(蔑)”字“”，可以看出射壺甲蓋銘“穢(蔑)”字所從之“𦍋”已經訛作了“夢”字。《左傳》昭公二十年“曹公孫會自鄭出奔宋”之“鄭”，《公羊傳》作“鄭”，《穀梁傳》作“夢”，《經典釋文》“本或作蔑，左氏作鄭”，^{〔1〕}這亦是“夢”、“蔑”相訛之例。^{〔2〕}古書中有“蔑”字，用法有時與“蔑”同，它顯然是“蔑”之變體，即“蔑”字上部所從之“苜”誤作“夢”字上部所從之“𦍋”演變而來。

綜上所論，“/ ”應是“寢”的初文，B—I 類字形中的△都是 A 所從之“/ ”類形的省變。A—I 九類字形都是“寢”字的異體，G、H、I 不得另作新釋。甲骨文中的“寢”當分析為從𠂔從△，△亦聲。蔑是一個會意兼形聲字，從戈從𦍋/夢，𦍋亦聲。B、D、F 等寫法的“寢”字所從之“△”已經與“蔑”字所從之“𦍋”的相應寫法混同。西周及西周之後的文字資料中，“寤”、“寤”、“夢”、“蔑”、“夢”等相關諸字所從之“𦍋”就承襲了 B 類寫法的“寢”字所從之“△”，它與“蔑”字所從之“𦍋”幾乎沒有區別，大概是為了區別這種寫法的“△”形，於是有一部分“蔑”字及“蔑”旁所從之“𦍋”往往在其人形內部添加一小斜筆或兩小斜筆，這種寫法的“𦍋”會進一步把下部變作“勿”形。

2013 年 6 月 27 日初稿

2013 年 7 月 18 日二稿

2013 年 9 月三稿

看校補記：本文關於甲骨文 I 與《屯南》4330“”的考釋意見，《新甲骨文編》增訂本（第 304、417、1084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4 年）已經採納。近來張宇衡先生發表《甲骨卜辭“寤”字再探及其相關問題》（《第二屆先秦兩漢出土文獻與學術新視野國際研討會會議論文集》第 39—54 頁，2015 年）一文，則贊同 I 釋“寤”的意見，與我們的觀點不同，讀者可以參看。另蘇建洲先生《釋戰國時期的幾個“蔑”字》一文（《古文字研究》第三十輯，第 290—295 頁，中華書局 2014 年）對古文字的一些“蔑”形有比較細密的分析，請讀者參看。

（謝明文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出土文獻與
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助理研究員）

〔1〕〔唐〕陸德明：《經典釋文》第 338 頁，中華書局 1983 年。此處地名“鄭/夢”不知是否與《繫年》地名“鄭/蔑”有關，待考。

〔2〕夢、蔑，兩者韻部相隔甚遠，但它們與“蒙”（《漢字通用聲素研究》第 79、317、604 頁）等字都有相通的例子，情形比較複雜。夢、蔑相訛不知是否還有方音的因素，具體原因待考。